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45号 2003年5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的意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进一步规范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减少省政府领导一般性、礼节性和应酬性活动。各市县，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方面举行的工程奠基、剪彩、庆典、颁奖、首发式、首映式、揭幕、挂牌和接见、照相、联欢、探望、联谊会、研讨会等活动，省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参加。

二、实行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统一扎口办理。各市县政府，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方面邀请省政府领导出席各类会议、活动的文件、信函、电报、请柬等，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受理。其中外事方面的交文电处办理，内宾接待方面的交接待处办理，其余的全部送交省政府值班室，由值班室按照有关规定和领导分工提出拟办意见，逐级呈报审批，并将结果答复邀请单位。各市县政府，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有关方面，原则上不要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呈送邀请文电、请柬。省政府领导同志，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和有关处室接到邀请省政府领导参加会议和活动文电、请柬，分别交省政府值班室、文电处、接待处统一办理。

三、严格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审批。确需省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有关规定，参照省政府领导分工，按照从紧掌握、统筹安排原则，提出安排意见报批。

邀请省长出席会议、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安排建议，省政府秘书长审核提出意见，报省长批准。邀请副省长出席会议、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安排建议，经有关副秘书长核转秘书长审核提出意见，报相关副省长批准。涉及邀请省政府多位领导出席的，由与该会议、活动业务相关的副秘书长协调提出安排建议，经秘书长审核，报省长审定。

同时邀请省委、省政府领导（或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待省委基本确认后，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省政府领导参加的建议，经有关副秘书长核转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或相关副省长审定。

邀请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出席会议、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拟办意见报批。需副秘书长出席的，由其本人审核后报分管副省长、秘书长审定；需省长助理、秘书长出席的，由省长助理、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定。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除受省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外，原则上不单独出席会议或参加活动。

四、省政府领导的外事活动、内宾接待活动安排，分别由办公厅文电处、接待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拟办意见，逐级呈报审批。

五、加强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的统筹协调。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负责同志和办公厅有关处室，对省政府领导活动安排要加强沟通、衔接和协调，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工作。